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 年 10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市長敏惠

出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113 年 9 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項次一：

交通部 112 年交通部視導嘉義市政府行人安全環境改善計畫座談會建議改善事項共 17 項，請各單位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二)項次二：

「113 年交通部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輔導計畫」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

1. 一般行人事故發生地點通常以路口多於路段，惟嘉義市東區及高齡者行人事故為路段多於路口，請再檢討相關道路設施是否足夠。

(1) 交通處處長：

請交通處依警察局提供之碰撞構圖分析，下個月提出策進作為。

(2) 主席裁示：

A. 工務處及警察局已提供相關資料，解除列管。

B. 請交通處於下個月提供改善作為，本案持續列管。

2. 行穿線、行人燈年度進度緩慢，建議可以配合未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推動加速進行。

主席裁示：待交通部核定後再解列，本案持續列管。

3. 建議訂出道路層級，於主要道路優先推動行人設施。

主席裁示：交通處已訂定道路層級，另工務處已將計畫納入「嘉義市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中，本案解除列管。

4. 「嘉義市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報告應秉持分年分期預計改善總數、已經改善多少，還有多少要改、如何改，等原則

撰寫。

主席裁示：相關單位已按照原則撰寫，並納入「嘉義市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辦理，列為常態性業務，本案解除列管。

5. 校園、醫院、觀光景點周邊建議將速限管理納入未來推動方向。

主席裁示：請交通處於 113 年底前評估完成，再依評估結論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6. 113 年底前將「嘉義市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公開揭露，並將行人環境改善計畫圖資化。

主席裁示：

(1) 工務處已提供報告及相關圖資，解除列管。

(2) 請交通處完成彙整各單位報告內容提送交通部備查，本案持續列管。

(三)項次三：

經國新城高齡化友善示範區

(一)請交通處召集相關單位、里長及附近居民等，召開地方說明會，並與里長討論相關設施設置位置。

(二)請交通處於會勘完發布新聞稿宣導周知，另於完成施作相關設施後亦發布完成成果之新聞稿，逐步建立民眾交通寧靜區之觀念。

主席裁示：本案標誌、標線已完成，餘號誌尚未完成，待號誌完成後再行解列，本案持續列管。

(四)項次四：

請持續追蹤 YOUBIKE 及自行車事故及提出改善作為以降低事故及減少肇事發生。

主席裁示：列為常態性業務，本案解除列管。

(五)項次五：

有關本市核心指標，請交通處執行下述重點改善工程：

1. 本市 780 處號誌化路口，其中 106 處為閃光號誌路口，請以不影響行車效率之條件下，逐步調整為三色號誌。
2. 請盤點本市大型路口全紅秒數是否足夠，將評估增加全紅秒數。
3. 針對大型且多時相之路口，加裝大型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

(1) 交通處處長：請交通處於 113 年底完成評估，並列入年度號誌工程執行計畫辦理，本案建議列管至整體評估作業完成。

(2) 主席裁示：尚待執行中，本案持續列管。

(六)項次六：

請交通處盤點市區無號誌路口是否有停、讓標誌標線，無繪製之路口建議加強改善。

主席裁示：交通處已完成盤點並完成期程規劃，本案解除列管。

(七)項次七：

忠孝路及世賢路事故有下降，但文化路事故攀升，請警察局針對文化路找出易肇事路口，提供碰撞構圖給交通處研議策進作為，並由交通處邀集道安工作小組現勘。

主席裁示：

(1) 警察局已提供碰撞構圖，解除列管。

(2) 請交通處依警察局提供碰撞構圖提出改善作為，本案持續列管交通處。

(八)項次八：

請東、西區公所協助道路坑洞修補，亦應回報工務處，以了解凹洞原因。

主席裁示：列為常態性業務，本案解除列管。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

(1) 感謝 11 個單位執行本市 7 大面項 57 項列管項目的「113 年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請各單位訂定 114 年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內容，本市明年度針對 A1 事故及行人事故加強防制，以今年計畫為標準，各單位提報明年度列管項目及 KPI 只增不減。

(2) 請秘書單位於 12 月份道安協調會檢討新年度減量計畫，並請道安顧問協助檢核，由秘書單位提報下個月道安會報。

(3)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皆須掛牌始得行駛道路，交通處已製作宣導影片，請交通處將影片函送各單位協助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

(二)主席裁示：

- (1) 各單位訂定明年計畫應著重如何減少 A1 及行人事故，以有效的防制作為，將事故量降到最低。
- (2) 請各單位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的宣導，警察局若有看到未掛牌車輛請多加勸導、取締。

四. 113 年 10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1) 書面資料 77、78 頁，針對本市前三大易肇事路段及路口，世賢路 1 段與文化路口事故相較去年增加 8 件，請交通處及警察局研議降低事故發生之防制作為。
- (2) 本市事故年齡 24 歲以下比例高於全國，25 歲以上比例低於全國，請教育處加強宣導學生交通安全知識。

五. 113 年 10 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六. 專題簡報-113 年嘉義市道路交通文化調查問卷總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1. 交通處處長：

- (1) 該報告可借鏡給各工作小組，據以參考訂定 A1、A2 減量計畫，精準執法、工程、教育、宣導等策進作為，請觀新處提供詳細問卷資料給各工作小組。
- (2) 書面資料 90 頁，全市 106 處閃光號誌路口，鄰近大型公園、市場、大型路口及人多的路口等，改為 24 小時的三色號誌運作；特定校園周邊閃光號誌路口，依照原定上、放學時間三色號誌運作；其他閃光號誌路口皆調整為 6 至 24 時的三色號誌運作。
- (3) 書面資料 91 頁，本市 56-65 歲年齡組答錯率最高，請衛生局、觀新處、教育處、社會處、民政處等，加強高齡者宣導並採適性教材，並請監理站加強落實 75 歲以上高齡者換照制度。

2. 主席裁示：

- (1) 請觀新處將此問卷提供各單位參考以訂定明年度減量計畫。
- (2) 很多駕駛人對於路口停讓行人的認知不足，宣導方式很重要。
- (3) 閃光號誌應做全面檢討，針對人潮多處、大型路口等，因地制宜調

整號誌的運作。

(4) 高齡者交通事故請各單位加強防制。

七. 顧問指導

1. 林教授佐鼎：

- (1) 肯定本市桿線下地工程，未來請持續辦理，除可提升道路美觀性外，更可提升道路安全。
- (2) 書面資料 8 頁，裁示事項三，經國新城繪製楔形標線，其用意為縮減車道以達車輛減速慢行，應檢視楔形標線是否適合繪製於交通寧靜區，以及研究本市繪製不同型態的楔形標線，是否會有不同的有效減速效果，另外繪製時快、慢車道及機慢車道要同步繪製。
- (3) 書面資料 34 頁，於友愛路 189 號無號誌巷口繪製行穿線，而巷口前後的友愛路及友信街都是號誌化路口，各行穿線的距離很短，是否會造成駕駛的困擾，請相關單位再檢視是否有減少事故的效果。
- (4) 肯定觀新處的問卷調查，建議明年可以積極申請問卷調查，再做兩年的問卷結果比較。
- (5) 書面資料 89 頁，第十題的題意不明確，恐造成正確率低，另於路口設置停、讓標誌及標線時，建議直接繪製停、讓字體，民眾較容易了解。

2. 張教授立言：

- (1) 書面資料 35 頁，10 月 A1 事故光正街與日新街口，會勘結果應說明有無需要施作交通工程改善，小貨車追撞是否需要釐清肇事原因是違反號誌闖紅燈或是未注意車前狀況。
- (2) 書面資料 78 頁，世賢路 1 段與文化路口有提工程改善，但事故數仍上升，請警察局提供碰撞構圖加速改善。

3. 交通處副處長：上個月多事故路口檢討的世賢路 1 段與文化路口改善作為派工中，會儘速辦理。

4. 主席裁示：未來問卷設計可先交給交通處協助檢核，並注意題目設計及問題選項。

八. 臨時動議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10 分)